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太解字第 1071000851 號簽發布

一、依據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廣國家公園環境保護、自然保育理念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培育志願服務人力參與國家公園業務，協助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解說志工資格：

年滿 18 歲，對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等工作有興趣，熱愛大自然且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經本處甄選合格後，取得正式志工資格。

四、解說志工甄選

- (一) 招募：由本處官網發布志工招募訊息。
- (二) 初審：依本處業務需求進行書面審核，通過者由本處通知面試。
- (三) 訓練：經面試合格之人員，需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。
- (四) 實習：訓練期滿後，需完成本處規定之實習及考核。
- (五) 服務：實習合格後，取得「解說志工」之資格。
- (六) 於本處服務滿 3 年，離（調）職或退休同仁，得不經甄選程序，申請成為本處解說志工，經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（業務性質為解說教育相關之人員得免受特殊訓練），即為本處志工。

五、解說志工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本處各據點服務中心諮詢服務。
- (二) 戶外帶隊及定點解說。
- (三) 協助環境教育業務推動。
- (四) 支援本處相關活動。
- (五) 協助與國家公園相關之業務。

六、 服勤須知：

- (一) 解說志工應於每月 5 日前至解說志工網站登錄次月之服勤日期，俾以排定次月服勤表。
- (二) 服勤時間：
 1. 據點服勤：依各服務中心開、閉館時間。
 2. 帶隊解說：需於隊伍預約時間 30 分鐘前報到。
 3. 活動、行政及其他支援：依各活動或業務需求配合報到。
- (三) 服勤時應著制服及佩掛識別證，並應確實簽到、遵守國家公園法及本處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志工於排定服勤日如不克前來，應於 1 週前自行覓妥代理人，並知會本處，以利本處掌握服勤狀況；如未能事先告知，志工應自負服勤者保險之責。
- (五)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主動通知本處，如未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。
- (六) 服勤態度應積極誠懇、親切有禮，並依本處服勤項目及規定確實執行，維護本處志工良好形象與榮譽。
- (七) 志工執行帶隊解說服務後，應填寫「解說帶隊回報單」；非服勤期間不得以志工名義帶隊進入園區。
- (八) 服勤時不應使用公務設備處理私人事務。
- (九) 服勤時借宿本處宿舍，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，並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住宿。
- (十) 服勤前應留意本處園區路況，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颱風或地震宣布停班，請勿前往服勤，或主動與本處聯繫獲知相關訊息。
- (十一) 由本處主動派遣之任務始列入服勤紀錄，餘均不列入。
- (十二) 志工為無給職，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七、 權利及義務：

- (一) 服勤時本處提供團體保險，必要時，酌予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
- (二) 外縣市志工可申請服勤當日及前 1 日之備勤房舍住宿。
- (三) 借閱本處圖書室之圖書資料。
- (四) 參加本處主辦之志工訓練。
- (五) 服勤所需制服由本處統一購製，取得正式志工資格之新進志工，制服費用由本處全額負擔；其後視志工服勤績效及本處預算辦理汰舊換新，經費由本處補助 1/2。
- (六) 可依需要向本處申請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(七) 熱心服務、表現優異者由本處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八、考核：

由本處專人負責管理考核志工服勤情形，採年度計。

(一) 考核標準：

1. 服勤次數計算（每次以 8 小時計）：

- (1) 各據點服勤、帶隊解說、活動、行政及其他支援：每日服勤以 1 次計，遇特殊情形得酌增之。
- (2) 擔任會長且負責盡職者：每年給予 5 次。
- (3) 擔任活動講師：依活動性質及講演時數核予適當之服勤次數。

2. 違反規定計算：

- (1) 服勤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工作服者，每次紀錄 1 點（不包括新進志工尚未領有制服或工作服者）。
- (2) 服勤有遲到、早退 30 分鐘以上者，每次紀錄 1 點。
- (3) 調班或覓妥代理人而未告知本處者，每次紀錄 1 點。
- (4) 服勤時使用公務設備處理私人事務，每次紀錄 1 點。
- (5) 已排定服勤而無故未到勤者，每次紀錄 6 點。
- (6) 以本處名義私自帶隊者，每次紀錄 6 點。
- (7) 違反國家公園法等法令或對外發表不當言論，有損國家公園形象者，每次紀錄 6 點，並得依情節輕重酌增之。

(二) 志工資格喪失：

喪失資格者，應繳回識別證。

1. 年終考核服勤次數未達 6 次者。

（新進志工服勤未滿整年者，依年度比例計算之。）

2. 年度內違反規定點數達 10 點以上者。

3. 兩年內從未參加本處辦理之相關講習或訓練課程者。

（三） 志工資格保留：

如遇下列原因，得向本處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；資格保留期間停止志工享有之權利及義務；志工資格恢復應於資格保留期滿前 1 個月，向本處申請，否則視為棄權並自然終止資格。

1. 服義務兵役者。

2. 懷孕或育嬰者（嬰兒於 3 足歲內）。

3. 因公出國、進修或參加海外志工服務半年以上者。

4. 因傷、病無法服勤者。

5. 轉任本處員工者。

6. 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或重大變故，經本處認定者。

九、獎勵：

本處對服勤績優志工，頒授下列獎章予以獎勵。

（一） 合歡山獎章：累計服勤次數達 30 次者。

（二） 奇萊山獎章：累計服勤次數達 60 次者。

（三） 南湖大山獎章：累計服勤次數達 100 次者。

（四） 太魯閣之友獎章：服勤滿 5 年且累計服勤次數達 180 次者。

（五） 太魯閣終身志工獎章：服勤滿 8 年且累計服勤次數達 400 次者；並得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次數之規定限制。

（六） 太魯閣榮譽志工獎章：服勤滿 15 年或年滿 75 歲以上，且累計服勤次數達 600 次，須得過太魯閣之友獎章者；並得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次數之規定限制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